

# 绵阳市城南新区涪江右岸 城镇化建设项目 (涪滨西路K0+00-K0+258) 地材采购

## 竞争性谈判文件

谈判人：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_\_月

---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2
第二章 谈判申请人须知 .....	5
第三章 地材采购参数 .....	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9
第五章 谈判申请文件格式 .....	20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绵阳市城南新区涪江右岸城镇化建设项目（涪滨西路 K0+00-K0+258）地材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已具备招标条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供应单位，现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谈判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我公司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参加谈判申请的单位进行评审，择优选择中标单位。

### 一、项目概况及谈判范围

#### 1、谈判范围：

涪滨西路位于规划区中部，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该项目起点位于已建成的机场东路，终点止于现状贾家店街。道路宽度为 20 米，全长 258 米。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本次谈判为绵阳市城南新区涪江右岸城镇化建设项目（涪滨西路 K0+00-K0+258）地材采购。

#### 2、采购内容：

控制价：¥1069699.35 元(不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佰零陆万玖仟陆佰玖拾玖元叁角伍分。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定数量	控制单价 (元)	单项控制价 (元)
1	连砂石		M <sup>3</sup>	7447.774	115	856494.01
2	碎石	20-50mm	M <sup>3</sup>	218.758	145	31719.91
3		5-20mm	M <sup>3</sup>	105.285	145	15266.33
4		20-40mm	M <sup>3</sup>	209.779	145	30417.96
5		20-60mm	M <sup>3</sup>	734.623	145	106520.34
6	特细砂		M <sup>3</sup>	80.004	170	13600.68

7	天然砂		M <sup>3</sup>	32.97	170	5604.9
8	细砂		M <sup>3</sup>	41.017	170	6972.89
9	中砂		M <sup>3</sup>	18.249	170	3102.33

## 二、谈判申请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 2、营业范围包括建筑材料销售。
- 3、信誉要求：近3年（2019-2021年）无违法、违纪、违规的情况且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 三、业绩要求

无。

## 四、报名及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自2022年9月27日至2022年9月29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00在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地址：绵阳市翠花街51号光明华都4楼）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现金，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2、谈判申请人应按规定，在2022年9月29日17:00时前提交谈判申请保证金2万元（大写：贰万元整）。保证金必须通过谈判申请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3、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印章：

- （1）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不接收扫描件）
- （2）公司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备查）

## 五、谈判截止时间：2022年9月30日10:00时。

谈判申请文件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谈判申请文件不予接收，不接受邮寄的谈判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谈判申请文件的，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由授权委托人递交谈判申请文件的，须携

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即为谈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绵阳市翠花街 51 号光明华都 4 楼会议室。

#### 七、联系方式

谈判人：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绵阳市翠花街 51 号光明华都四楼

联系人：梁女士

联系电话：0816-2102686

## 第二章 谈判申请人须知

### 一、报价要求

报价为不含税总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价、运输到指定地点费用、装卸运杂费等。共进行两轮报价（谈判申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现场谈判后报价为第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控制价，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第一轮报价，否则作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处理。

### 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供货完毕。

### 三、质量要求

符合 GB-T14684-2011《建筑用砂》、GB-T14685-2011《建筑用卵石、碎石》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

### 四、谈判申请保证金

谈判申请保证金为人民币 2 万元（大写：贰万元整），中标人缴纳的谈判申请保证金将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其余谈判申请人缴纳的谈判申请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转账时应备注\*\*项目谈判申请保证金）。

交款方式：现金，通过谈判申请人基本账户转账递交

收款单位：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川富民村镇银行涪城支行

银行账号：5001, 0140, 3000, 00517

### 五、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须交纳履约保证金[含税中标价（扣除招标人暂定部分）的 5%]，交纳形式应以现金的方式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转账至谈判人指定账户或银行（无条件兑换）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须承担责任的，

谈判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 六、合同签订要求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谈判人公司签订合同。

## 七、谈判申请文件要求

1、谈判申请文件应严格按照“第五章 谈判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不得对“第五章 谈判申请文件格式”中固定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U 盘 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须为正本的复印件。

3、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与副本统一包装，并编制目录，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谈判申请人单位章。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未按要求密封和装订的谈判申请文件，谈判人不予受理。

## 八、评选办法

### 1、评标小组组建

评标小组成员为 5 人组成。

### 2、评标程序

谈判人在集团委派的评审监督全程监督下，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响应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资格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工期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申请保证金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评标小组根据响应性评审标准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谈判申请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当不符合任意一项评审标准时，或经过

评标小组质询，但被质询谈判申请人理由不足采信，否决此谈判申请人的谈判资格，且不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 （2）两次报价

通过响应性评审的谈判申请人进行二次报价。若第二次报价出现并列第一的情况，并列第一的谈判申请人进行第三次报价。

### （3）推荐候选人

评标小组按照不含税总报价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 1 至 3 名候选人。经谈判人审批后，公示期无异议原则确定第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 第三章 地材采购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定数量	控制单价 (元)	单项控制价 (元)
1	连砂石		M <sup>3</sup>	7447.774	115	856494.01
2	碎石	20-50mm	M <sup>3</sup>	218.758	145	31719.91
3		5-20mm	M <sup>3</sup>	105.285	145	15266.33
4		20-40mm	M <sup>3</sup>	209.779	145	30417.96
5		20-60mm	M <sup>3</sup>	734.623	145	106520.34
6	特细砂		M <sup>3</sup>	80.004	170	13600.68
7	天然砂		M <sup>3</sup>	32.97	170	5604.9
8	细砂		M <sup>3</sup>	41.017	170	6972.89
9	中砂		M <sup>3</sup>	18.249	170	3102.33

**备注：**

供货过程出现供应总价超过该合同暂定最高总价，中标人需提前告知谈判人，征得谈判人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后，中标人才可继续供货，否则谈判人不予支付超过该合同价款之外金额。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绵阳市城南新区涪江右岸城镇化建设项目 （涪滨西路 K0+00-K0+258）地材购销合同

购货方：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标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砂石规格、单价、供应数量：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单价 (元)	不含税合价 (元)	税率 (%)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价 (元)
1	连砂石		M <sup>3</sup>	7447.774					
2	碎石	20-50mm	M <sup>3</sup>	218.758					
3		5-20mm	M <sup>3</sup>	105.285					
4		20-40mm	M <sup>3</sup>	209.779					
5		20-60mm	M <sup>3</sup>	734.623					
6	特细砂		M <sup>3</sup>	80.004					
7	天然砂		M <sup>3</sup>	32.97					
8	细砂		M <sup>3</sup>	41.017					
9	中砂		M <sup>3</sup>	18.249					

合计	
备注：供货过程出现供应总价超过该合同暂定最高总价，乙方需提前告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可继续供货，否则甲方不予支付超过该合同价款之外金额。	

1、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增值税额为：人民币\_\_\_\_\_元。

2、实际供货总价超过合同暂定总价或因变更导致采购数量的增加，增加总量不超过暂定采购数量 20%，最终按实际采购数量办理结算；若增加总量超过暂定采购数量 20%，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3、履约保证金：含税中标价（扣除招标人暂定部分）的 5%，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履约保证金应以：现金方式，从乙方基本账户转入甲方指定账户或银行（无条件兑换）保函方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3、进场时间：以项目经理部书面通知为准。

## 二、结算方式

1、地材计量以现场签收凭证为原始计量依据，原始凭证需甲方现场管理人员、使用方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结算计量以图算量加定额损耗量为极限量，结算量不得大于极限量。若实际供货量少于图算量，结算计量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3、结算期限：

（1）乙方应于供货完成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付款资料，甲方在乙方提交付款资料后 15 日内核实完成乙方供货的工作量；最后一批供货完毕后，甲方在乙方提交结算资料后 30 日内结算全部的地材供货工作量。

（2）甲方如对乙方结算资料有异议，甲方应在 7 日内通知乙方，乙

方应为结算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如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结算，按甲方结算结果为准，作为地材供货支付的依据；甲方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致使乙方未能参加结算，结算结果无效。

甲方收到乙方结算资料后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未进行结算，自合同约定结算结束之日起，乙方结算资料中开列的地材供货工作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合同结算支付的依据。

4、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三、付款方式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合同内约定的材料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7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结算经双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3、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内容，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开具发票后 30 天内，将发票（含抵扣联）送达甲方财务部；因发票自身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都应当支付至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账户。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合同约定金额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未按要求开具发票或发票自身原因造成的经济问题、纠纷等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就本合同约定事项，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税率为\_\_\_\_\_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保证票据信息准确且所有联次内容一致。

（2）乙方应在开具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含抵扣联）送达甲方财务部指定专人，同时办理发票交接手续并签字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专人的发票，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更换。无甲方指定专人签字确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

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3) 因乙方延迟送达原因导致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乙方应承担发票中载明税款金额等额的费用，由甲方在支付合同价款时扣除。

(4) 乙方发票信息（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必须是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信息，若信息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如乙方随意改变信息或开具错误，导致发票无法认证，由乙方更正并重新开具发票，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因乙方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的甲方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承担甲方进项税抵扣税金损失外，还应承担甲方进项税抵扣税金损失等额的违约金，由甲方在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并扣除。

(7) 甲方从乙方处取得的专用发票抵扣联，在税务局官网比对认证通过前，甲方有权暂不支付抵扣税款的对应款项。

(8) 若增值税发票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乙方应按税法规定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确保甲方顺利抵扣。

(9)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其他约定：\_\_\_\_\_。

#### 四、资料移交

1、乙方应在办理结算前按主管部门及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相关资料。

2、其他约定：\_\_\_\_\_/\_\_\_\_\_。

#### 五、技术标准

- 1、符合 GB-T14684-2011《建筑用砂》、GB-T14685-2011《建筑用卵石、碎石》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
- 2、地材的质量须满足设计和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要求。
- 3、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六、供货方式

- 1、甲方每次用货时，必须提前 24 小时以《地材需求单》的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2、甲方在订货单以外增加地材使用量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3、乙方送货单要求准确填写发货车牌号、地材规格、数量和签发时间。

## 七、验货方式

- 1、地材运到交货地点（以项目经理部指定为准）后，甲方指定联系人和使用方共同签收确认地材种类、数量等。
- 2、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和供货时间、地点符合甲方要求，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双方约定，并将产品质量合格证、质检报告、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等（若有）按要求移交甲方。

甲方确定以下人员作为甲方的指定联系人：

姓名：\_\_\_\_\_；

身份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确定以下人员作为乙方的指定联系人：

姓名：\_\_\_\_\_；

身份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八、供方责任（乙方）

- 1、乙方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组织供货，确保材料质量，如果材料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按甲方提供的《地材需求单》，安排生产、送货。

3、乙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并服从现场管理调度，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4、现场见证取样，并配合取样工作，其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对送样的材料质量承担责任。

### **九、购货方责任（甲方）**

1、甲方使用地材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以便乙方组织安排供货，《地材需求单》应注明工程名称、施工单位、供货数量、时间、使用部位等内容。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应制定专人做好砂石材料的接收，检查等工作。甲方制定联系人负责对供货单签字确认。

3、当甲方不按合同付款时，乙方有权停止供货。

4、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甲方负责。

### **十、合同变更与解除**

1、双方协商可以书面方式变更本合同条款，变更后的协议以附件形式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已开工工程因甲方原因导致停建、缓建，或甲方与工程发包方建设合同解除，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 30 个工作日后终止本合同，双方可按实际送货方量结算。

3、在甲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解除本合同：

（1）不能提供地材供应所需的基本条件和人员配合，经乙方通知后仍未在指定期限内改正的；

（2）破产或丧失偿债能力；

（3）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

因以上原因解除合同时，双方按共同确认的实际送货方量进行结算。

### **十一、争议、违约与索赔**

1、争议解决方式

1.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 争议未得到妥善解决前，除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解除合同条件的情况外，凡未出现下列情况时，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包括资金不到位）；
- (2) 双方协议同意停止供应；
- (3)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供应；
- (4) 法院要求停止供应。

## 2、违约与索赔：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向甲方供货，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 30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乙方累计 3 次延期供货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所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达标或达不到项目设计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且停止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3、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在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对未完成供货的部位仍应继续进行供货，直至施工规范所允许停止的部位。

4、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合同，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5、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十二、合同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印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应作为本合同附件，在办理完毕结算且支付全部货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采购项目廉政协议》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

## 采购项目廉政协议

甲方：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项目名称）地材供应服务，为加强采购活动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积极营造公平、公开、廉洁的市场环境和营商环境，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招采活动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甲方和乙方自愿签订采购项目廉政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采购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4. 健全招采相关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苗头性问题，及时提醒纠正。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购物券、有价证券、各种回扣；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报销通讯费、房租费、差旅费、餐费、

娱乐费、风景名胜游览费、学习费等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安排和指使自己的配偶、子女、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作为乙方承担采购项目的利害关系人；

7.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向乙方介绍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施工、材料、设备、劳务、咨询等方式，谋取私利；

8.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采购合同内容变更等方式为乙方谋取非法利益；

9.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在采购项目验收、款项的申报、支付程序上故意刁难乙方；

10.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发生违反廉洁纪律的其他行为。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4.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与招采项目实施参与单位相互串通，违反办事规程，损害甲方利益；

6.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利用采购项目变更、验收等环节谋取非法利益；

7. 乙方应管好采购项目的利益相关人（利益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员工、销售代理等），如利益相关人违反本协议，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 第五章 谈判申请文件格式

# 绵阳市城南新区涪江右岸城镇化建设项目 （涪滨西路 K0+00-K0+258）地材采购

## 谈判申请文件

谈判申请人：\_\_\_\_\_（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一、报价函.....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四、公司相关证照.....	( )
五、其他材料.....	( )
六、谈判申请保证金.....	( )

注： 1、“（）”内应标注每部分的起始页码。

2、“\_\_\_\_\_（盖单位章）”的，下划线上填写谈判申请人全称（法定名称），在单位全称上加盖谈判申请人章，单位全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

3、本章中未提供的格式由谈判申请人自行设计。

4、所有文件须加盖谈判申请人公章。

## 一、报价函

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绵阳市城南新区涪江右岸城镇化建设项目（涪滨西路 K0+00-K0+258）地材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据此声明并承诺如下内容：

1、我方愿参与贵公司绵阳市城南新区涪江右岸城镇化建设项目（涪滨西路 K0+00-K0+258）地材采购的谈判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件。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不含税），增值税税率为\_\_%的谈判报价，提供材料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全部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将为我们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误解而产生的后果负责。

3、工期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供货完毕。

4、我方承诺具有与本谈判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如我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向贵公司供货，每逾期一天，应向贵公司支付 30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贵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由我方向贵公司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我方累计 3 次延期供货的，贵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给贵公司造成一切损失由我方承担。

5、我方承诺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并承诺上述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做变更。

6、我方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贵公司签订合同。

7、我方承诺，我方接受贵公司的支付和结算方式。

8、我方承诺，贵公司在支付货款前，我方将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我方承诺，谈判申请文件内容真实有效，且近三年无违法、违纪、违规情况，未处于禁标期。若有上述承诺有虚假内容，我方接受被取消中选候选资格，并没收谈判申请保证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其它优惠条件：\_\_\_\_\_。

谈判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报价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 单价(元)	不含税 合价(元)	备注
1	连砂石		M <sup>3</sup>	7447.774			
2	碎石	20-50mm	M <sup>3</sup>	218.758			
3		5-20mm	M <sup>3</sup>	105.285			
4		20-40mm	M <sup>3</sup>	209.779			
5		20-60mm	M <sup>3</sup>	734.623			
6	特细砂		M <sup>3</sup>	80.004			
7	天然砂		M <sup>3</sup>	32.97			
8	细砂		M <sup>3</sup>	41.017			
9	中砂		M <sup>3</sup>	18.249			
合计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谈判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谈判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谈判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谈判而不委托代理人谈判适用。

(2)法定代表人在递交谈判申请文件时，身份证原件备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谈判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谈判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谈判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 四、企业相关证照

（格式自拟）

## 五、其他材料

(一) .....

(二) .....

.....

注：（1）谈判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谈判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要求的材料，谈判申请人不需要提供，谈判申请文件不得夹带宣传性材料。

## 六、谈判申请保证金

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谈判申请人自愿绵阳市城南新区涪江右岸城镇化建设项目（涪滨西路K0+00-K0+258）地材采购的谈判申请，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申请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本谈判申请人承诺所交纳谈判申请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交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 附：（1）银行返给谈判申请人的转帐回单复印件；  
（2）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谈判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